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沈明良

被　　告　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6,594元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）。經查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3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9,470元x2/3＝6,31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57元（計算式：9,470元－6,313元＝3,15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又綾